关于进一步做好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处）、省律师协会直属会员所管委会：

6月份省厅部署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问题排查不到位、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个别地方工作严重滞后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排查工作任务

1.围绕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在办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行政许可**中收受服务对象礼金礼品及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我处梳理出是否存在增设非法定程序和条件，擅自改变审查标准或者超越职权的问题；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或者挟私报复、故意刁难的问题；是否存在索取或者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礼物，接受服务对象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其他消费活动，或者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推诿拖延、超时限办理的现象；是否存在态度冷漠、粗暴或者敷衍了事等五个需进行排查的问题，编制了排查表，面向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直接进行摸排评查，请各地及时将《办理年度考核、行政许可事项中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排查表》（附件一）电子版发给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并督促其认真、如实填写，由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于10月18日前将排查表电子版直接发至我处邮箱（hnlgc@126.com）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我处。联系人：庞围，联系电话：84586075。

2.围绕“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案件中释法说理不细，当事人因不理解判决而发生信访、缠访的问题”，我处拟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建立案件质量监管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是否建立案件回访制度；是否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回访监督；是否建立投诉台账和投诉处理情况；是否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不尽职代理、释法说理不细而发生投诉和导致信访、缠访的情况及处理结果等五个方面组织进行检查，并通过随机抽查案件、回访当事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中是否存在释法说理不细或者其他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现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案件中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排查表》（附件二）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督查组通过实地检查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随机抽查案件并回访案件当事人等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管制度、以案释法制度，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进行摸排评查，排查情况请各地汇总后于10月25日前报我处。

二、加强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是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提升案件质量，减少矛盾纠纷，服务民生，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措施，请各地在问题排查过程中认真督促、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于10月25日前，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完善不同类型法律服务的质量评价标准和以案释法的内容、方式，监督检查法律服务主要环节，逐案实行质量跟踪卡、回访单，加强案件质量检查考核，提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制度情况，请各地汇总后于10月25日前报我处。联系人：戴杰，联系电话：84586073。

三、大力开展个案评查工作

为强化违法违规个案查处，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请各地对6月份以来省厅、省律协批转的投诉、信访案件和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自行受理的投诉、信访案件进行梳理、检查，并主动跟法院、检察院等办案机关联系，收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对投诉、信访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要按照《湖南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应当给予行业处分的，移送行业协会调查处理。请各地将梳理的投诉、信访案件和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以及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案件进行汇总，于10月25日前报我处。联系人：戴杰，联系电话：84586073。

1. 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和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该项工作是中央、省监委着力督办事项，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担负起工作部署、清理整治、督促检查等职责，集中力量迅速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的职责，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2.全面清理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专项整治重点内容，采取自查自纠、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服务单位等开展排查清理，对标对表，认真查找在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分析归类，对症下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抓落实。对查找出来的重点问题、重点个案，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建立长效机制。要牢固树立持久战思想，推动对在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工作短板，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在源头上、制度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年度考核、以案释法、案件质量监督、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指导监督。

4.做好情况反馈。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认真记录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全程留痕，按要求做好数据统计、汇总和反馈工作。各地务必于10月25日前报送全面工作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打算等，要见数据，见案例，见措施，见成效。联系人：傅文林，联系电话：0731-84586071。

5.加强督查考核。省厅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对市州律师管理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考核重点内容，随机开展抽查督导，并适时予以通报，对排查不认真，问题较多的，将直接通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地要紧密结合相关工作，深入各县（市区）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整治效果。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明年对机构和人员考核的依据。

附件1：《办理年度考核、行政许可事项中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排查表》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1

办理年度考核、行政许可事项中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调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调 查 项 目 | 调 查 情 况 |
| 1 | 是否存在增设非法定程序和条件，擅自改变审查标准或者超越职权的问题 |  |
| 2 | 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或者挟私报复、故意刁难的问题 |  |
| 3 | 是否存在索取或者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礼物，接受服务对象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其他消费活动，或者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  |
| 4 | 是否存在推诿拖延、超时限办理的现象 |  |
| 5 | 是否存在态度冷漠、粗暴或者敷衍了事的问题 |  |

注:1.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反映问题时，请注明问题具体表现形式，并注明是哪一家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

 2.本表填写后请于10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发送或邮寄至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邮箱:hnlgc@126.com）